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诺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培诺股份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核查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有 4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郭宏任董事长、总经理；尤婧任董事、副总经理；姜修茜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晓爽任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但该情形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从事财务工作，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3 次和股东大会 8 次。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均提前 15 日发出，公司股东大会均现场召开，不存在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公司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往来科目明细。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公司自查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并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公告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及公司自查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三、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